

台北府門、南陽、中區、明星四社 由 RI 3480 地區轉回 RI 3520 地區紀實

台北南區社 撰稿：蔡必毓 PP Billy

核稿：PP Peter、IPP Terence

2014年11月11日上午11時對於轄區都在大台北區域的RI 3480及3520兩地區來說，都是一個值得紀念的歷史時刻，因為在那次的會議中決定了讓在1998年當3480地區重劃分時被留在原地區，未能隨祿姆社——南區社——一起劃歸3520地區的府門、南陽及南陽三個社及他們輔導的中區、明門及明星三個社共六個社，依各社的意願進行轉回3520地區的作業。這種作業史無前例，所幸在兩地區多位大老的斡旋及協助，同時在RI秘書處指導下，順利逐步依計畫進行，而創造了歷史個案。最後在2015年02月26日收到3520地區總監DG Audi（雙溪社）轉來的RI信函，確認府門、南陽、中區及明星四社（南陽和明門兩社決定繼續留在3480地區）經RI秘書處核定，待理事會通過後，就可於2015年07月01日起轉回3520地區。

整個作業過程中有些細節及關鍵點值得略做紀錄，以提供後來者參考。

緣起說明

1) 1998年7月台灣區域原本的3460、3470、3480及3490四個地區正式獲准重劃為3460、3470、3480、3490、3500、3510及3520七個地區。其實，這件規劃案的作業在1996年底就已經完稿並正式提送RI理事會，當年負責主持3480地區重劃案的1996~97總監，台北北區社的DG Joe（現今3520地區的前總監）回憶說，當時的RI理事會對重劃分的規定是，每個地區都至少要有44個社及1,500位社員、同時對每個社的轄區範圍（Territory）還是十分重視。當重

劃分委員會決定將原轄區範圍內的北區社、東區社、南區社三個系統及地處台北市東邊的汐止社（西區社系統）和北邊的台北士林和淡水社（西北區社系統）分割出來，成立新的3520地區時，留下來的社數就少了三個，因此只能將比較靠近台北市西邊的府門、南陽及南陽留在原3480地區。由於當時作業時間非常急迫，無法一一諮詢、溝通，才會造成此遺憾現象。

2) 2014年08月間，當台灣區域考慮再次重劃分時，本社由於幾位前總監均已離開扶輪社，故無人受邀擔任3520地區重劃委員會委員；該委員會主委，前總監PDG Joe，顧及南區社為將來3523系統的龍頭社，特邀請擔任第3分區助理總監的本社前社長PP Peter列席。PP Peter在會議結論時代表本社提出，此時應是邀請流落在外多年的南區系統下各社轉回系統的最佳時機，本社將朝此目標持續努力直到完成。與會的全體委員均表示樂觀其成及全力配合。

作業流程

1) PP Peter當即私下向PDG Joe請教該如何進行，畢竟他是當年的始作俑者，最有資格及經驗來協助。PDG Joe告知這種事不宜立刻攤在抬面上處理，首先要向那六社確認意向，然後由他們派代表和3480地區總監DG Naomi（百合社）先行私下溝通，如有必要他會出面說明。

2) DG Naomi獲得訊息後表示肯定，立即在3480地區重劃分委員會開會時，請府門及中區兩社社長代表其他四社提出轉回3520

地區南區社系統的想法。會議結論也是樂觀其成。至此各方不是認同，就是樂觀其成，但是並沒有人知道該如何進行。

- 3) 2014年11月11日，在確認各方都樂觀其成的態勢下，由本社2014~15社長P Terence 具函邀請兩地區總監DG Naomi及DG Audi在台北國賓大飯店國賓廳餐會，以進行意見交換並做成正式會議紀錄，做為後續作業的參考及依據。兩地區陪同人員分別為3480地區重劃分委員會秘書長PP Johns(大同社)、府門社社長P Alumi、中區社社長P Tank、中區社社長當選人PE Archi；3520地區重劃分委員會主委前總監PDG Joe(北區社)、地區秘書長DS Casio(南海社)、PDG Tony(南德社)、PDG Pyramid(龍門社)、IPDG Amko(南門社)、PP Y.K.(代表西南社DGN D.K.)及本社多位前社長PP Andy、PP Sunny、PP Mark、PP Jack Chu、PP Jackson、PP Housing、PP Taka、PP Diana、PP Henry、PP Peter、PP New Life、IPP Arthur及本人。
- 4) 由於當時大家一致的想法是，此申請案應該與兩地區的重劃分案一起送交RI理事會討論比較容易成功。所以第一步的作業是六社應該儘快在一週內召開理事會做出結論，各別行文給3480地區重劃分委員會，副本送3520地區重劃分委員會；兩地區的重劃分委員會再據以分別於12月份內，發文給各地區內各社通信表決，如果過半數的社表示贊成，重劃分委員會就可將申請併入重劃分委員會的提案送交2015年01月份RI理事會例會討論。
- 5) 當天下午14:30，P Terence 率領PP Andy、PP Jack Chu、PP Diana、PP Peter、PP Yoneyama和我在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向RIDE Frederick請教，他開門見山就說：這種事在RI沒有案例，該如何處理沒人能確實告知，成功機率50%，不成功不要太失望。我們向他報告上午的會議結論之後，他建議我們可以先找RI秘書處負責亞太地區的Ms.

Ting-Fen Hillinger查詢，也可以透過她來處理，她會非常願意幫助台灣的扶輪社友。並且將她的連絡電郵信箱給我。

- 6) PDG Joe告訴PP Peter，依據國際扶輪細則第15.010.1條之規定，在同一地方共同存在的扶輪社有權被RI理事會劃歸同一扶輪地區，此權利之行使可由上述扶輪社中過半數之扶輪社向RI理事會提出陳情而為之，因此並不需要與重劃分案併案處理。但是因為程序類似，而且已經開始進行，本社認為最好不要去改變，繼續照原定步驟進行，只是時間變得沒有那麼急了。
- 7) 11月20日RIDE Frederick傳回喜訊，他已經與Ting-Fen討論過，並請教David Peterson獲得共識，其結論是：
 - i) 當六社(或其半數)表明意願後，兩地區需要分別對該地區內所有各社進行「反對意見投票」，如果有超過半數的社持「反對意見」就不能進行。
 - ii) 如果兩地區表決的結果都是「不反對」，就請3520地區總監行文給RI秘書處David Peterson和Ting-Fen提出陳情，她就會幫忙處理後續作業。
- 8) 3520地區總監DG Audi於2015年01月23日正式發文給RI秘書處，就府門、南陽、中區及明星四社的轉回意願提出申請。
- 9) 2015年01月24日Ting-Fen立刻回函說：四社轉回3520地區一案屬秘書處掌管工作，他們可以立即作業，但是由於此四社成立日期久遠，要地區提供四社的轄區範圍供審核。如果沒有其他狀況2015年07月01日四社就可轉回。
- 10) 2015年02月25日，Ting-Fen發函給DG Audi說明：RI秘書長已經核准四社轉回3520一案，等RI理事會在下次會議中通過，就可於2015年07月01日起轉回3520地區。
- 11) 至此一切大功告成。